

中山科规字〔2023〕7号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中山科发〔2023〕10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

2023年6月30日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<科技创新助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粤科规字〔2022〕164号）、《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中府〔2020〕14号）等文件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，由市财政预算安排，由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”）统筹管理，专门用于提升我市科技创新服务水平，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发展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绩效目标：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和引导，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建立高质量研发机构，完善研发条件，加大研发投入，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，提升创新能力，产出创新成果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突出重点、强化监管、注重长效的原则。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需定期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资金预算的相关依据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，负责预算申报与调整，绩效目标设定，制订管理办法，发布申报指南，组织项目申报、审核等，提出资金分配计划，办理经费下达和拨付，以及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等。

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、调整和撤销的审核，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，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、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。

第七条 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是项目推荐单位，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、组织申报，对申报材料、绩效材料和用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前置性审查，负责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，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。

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资金使用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，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。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保证申报项目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，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。自觉接受和配合市科技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，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。

第三章 资助对象与标准

第九条 资助对象与标准:

(一)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补助标准: 对通过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, 最高给予 20 万元补助。

(二)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补助标准: 对通过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, 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助。

(三) 省级以上重点科技创新平台补助标准: 对各类国家级、省级以上重点科技创新平台, 获得国家、省支持经费的, 按上级支持经费给予 1:1 配套补助,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, 上级与市级资金总和不超过资金使用单位投入资金比例的 50%。

(四) 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。

第十条 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的具体分配标准、数量、额度等根据市政府年度预算及当年申报情况确定。

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拨付

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发展重点和财政资金可支配额度, 选择年度支持项目类别, 发布申报指南, 确定具体申报要求及流程。

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提交项目申请, 经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报市科技局。市科技局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受理项目申报资料, 并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组织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

实，经过规定程序，研究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 7 天。

第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，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，并完成资金拨付。

第十五条 纳入“免申即享”事项的，按照“免申即享”工作流程和制度执行。

第十六条 由市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单位，在建设期内获得国家、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认定或建设补助的，如已使用市财政资金作为项目新增自筹经费，原则上视作已补助支持，不再另行补助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

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，资金使用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完成项目专项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。

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况，经督促不按期纠正的，视情节轻重暂停财政资助、依法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款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弄虚作假骗取、套取专项资金，或者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；

（二）项目不按计划进行研究和开发，或者无故停止项目；

（三）不配合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及审计、财政部门监督检

查，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；

（四）经核实资金使用单位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，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；或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；或无合理解释，同一项目成果在不同项目重复使用的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。

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德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。

第二十条 项目信用管理依据省、市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印发